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动物园大熊猫食用竹子、  
竹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95-GXDD

合同编号：12N75976824220251601

甲方：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柳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乙方：柳州市海波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广西  
合同

2025年11月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柳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合同编号：12N75976824220251601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海波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1-02626  
项目名称：柳州市动物园大熊猫食用竹子、竹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95-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产地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1	竹子	5000 公斤	柳州	10.00	50000.00
2	毛竹叶	6000 公斤	柳州	13.00	78000.00
3	黄金间碧玉竹/水果竹	20000 公斤	柳州	14.00	280000.00
4	春笋	7200 公斤	柳州	11.00	79200.00
5	冬笋	7200 公斤	柳州	21.00	151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6384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及重量要求

-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产品新鲜优质。
- 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联系，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配送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 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产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 如甲方有临时性及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配送。
- 乙方每次送货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相应重量的货物，在超出甲方要求重量 10%（含 10%）以内的甲方予以认可并结算，超出甲方要求重量 10%以上的甲方不予认可及结算。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如乙方提供的三处竹源地（采集点）的竹子大熊猫采食后的粪便量连续 5 天低于 5 公斤，视为大熊猫采食不好（疾病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国内给大熊猫供应食用竹子的供应商处紧急调运竹子供大熊猫食用。

2. 如乙方提供的每一批次竹子大熊猫采食不好（大熊猫采食后的粪便量连续 5 天低于 5 公斤，疾病原因除外）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 20%重量，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期限：**

1. 供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供货。

2. 供货地点：柳州市动物园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按季度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季度供货后，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凭国家正式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按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办法办理支付手续，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帐为准。

3.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海波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雀分理处

帐号：111401040002392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乙方出现以下行为时，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单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有关责任，视情况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2%。

2. 乙方配送的竹子、竹笋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等情况，经甲方检查发现，全部予以退货处理。

3. 乙方供应的竹子、竹笋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供应的竹子、竹笋如有缺斤少两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竹子、竹笋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



求退换，并视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如情节严重，可取消供货资格。

4. 乙方配送的竹子、竹笋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动物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与甲方人员联合擅自篡改、伪造供货清单，出现清单与实物不符、虚增数量、抬高价格等违规情况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6. 乙方配送的货物质量（或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单位意见较大的，由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7.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每半年对供应的竹子、竹笋进行检测，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若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 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附则）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 柳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章）柳州市海波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5年11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航银路89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下陶村新下陶屯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海波
或委托代理人：韦智毅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8772435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北雀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1114010400023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